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程序

**文字说明：**

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发布通知启动成果登记工作；

二、研究组在国家科技成果网下载安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将成果信息录入，按照要求填写成果登记数据，并将导出数据文件发给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无需修改文件名）；

三、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进行网上数据审核及书面材料审核，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报告、专家签字且政府机构盖章的鉴定证书或验收意见以及专家签字的专家名单；

四、审核合格后导出数据和纸件材料提交相应的成果登记单位；

五、成果登记单位返回成果登记表，信息反馈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进行成果统计；

